

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年度政府购买印章刻制中标（成交）明细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度政府购买印章刻制（项目编号：**ZD0925-008ZCA**）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政府购买印章刻制）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创意印章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75.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其他政府购买服务	印章刻制	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要求，保证做到无任何负偏离。（为服务范围内的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等一套共5枚印章。印章材质均为防伪铜章。）	印章刻制设备进驻西安市长安区政务服务大厅，现场进行印章刻制，实现营业执照和企业印章同步发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能够认真履约，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提供服务，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可按年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3年。	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标准的全部要求，保证做到无任何负偏离。 1 、服从西安市长安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要求。 2 、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3 、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和群众三次及以上投诉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4 、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 1999 ） 2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 2015 】 52 号）、《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375.00	1.00	项	375.00

二、合同包2（政府购买印章刻制）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昱鑫防伪印章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75.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其他服务	政府购买印章刻制	为服务范围内的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等一套共5枚印章。印章材质均为防伪铜章。	印章刻制设备进驻西安市长安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印章刻制，实现营业执照和企业印章同步发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能够认真履约，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提供服务，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可按年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3年。	1、黄铜印材符合国家要求；印章深度，不得低于60丝，印迹清晰无墨点。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3、印章刻制标准：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2015】52号）、《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375.00	1.00	项	375.00

三、合同包3（政府购买印章刻制）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市莲湖区鹏飞刻字部
- 1.2、中标（成交）总价： 375.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其他服务	政府购买印章刻制	为服务范围内的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等一套共5枚印章。印章材质均为防伪铜章。	印章刻制设备进驻西安市长安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印章刻制，实现营业执照和企业印章同步发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能够认真履约，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提供服务，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可按年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3年。	1、黄铜印材符合国家要求；印章深度，不得低于60丝，印迹清晰无墨点。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3、印章刻制标准：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2015】52号）、《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375.00	1.00	项	375.00